

##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研究與實踐並重之博雅公益性大學」為願景，除將博雅教育推展至研究所教育外，在研究與實踐上，以其立基於佛教學系、人文與社會學群之生命教育及社會企業與創新等多元跨領域學科，培養具備「悲智和敬」態度之人才，形成以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為名之學校，並以「心靈環保」結合系所特色，發展博雅教育。
2. 該校著眼於社會時代脈絡，關照態度、專業及行動等面向，透過通識教育培育學生「跨領域智能」與「專業能力」，以及校必修「心靈環保講座」之跨領域學習，養成「終身學習、身心健康」之學習與生活態度，使學生成為「工型」博雅人才。
3. 依該校自我評鑑報告組織架構圖，教研處下轄 5 個單位分別為教務組、研究發展組、國際事務組、學術出版組及語言與翻譯中心。其中，教務組設置 1 位專任職員，加上 1 位教師兼任組長與 3 位臨時人員（1 年共 612 小時工作時數），專門負責招生文宣、課務及成績等業務；教學發展業務則另由研究發展組及語言與翻譯中心負責。
4. 該校廣泛吸引認同其辦學理念之社會大眾，成為龐大義工人力資源，108 至 111 學年度累計約 2 萬人次支援校內各項活動，能有效降低部分人事成本，並提升該校形象與觀感。
5. 該校經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討論校務發展計畫、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並透過預算委員會規劃審議年度預算，以促進該校財務資源之有效運用，校務經營尚屬健全。
6. 該校具備合宜之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依據任務、組織架構及資源規劃，發展適切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此外，該校透過合理之行政決策方式，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

學術組織調整及人員配置，並遵循決策程序與結果。

7. 該校具備校務研究方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及應對突發事件機制。此外，該校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更新校務資訊，以及加強互動關係人參與，以成為高品質之教育機構。
8. 該校為私立大學，而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且每年以自籌款核撥獎學金給學生，助其安心就學；並提供學生三餐免費膳食、2人1間之學生宿舍及教職員生上下學免費交通車等支持措施，具有公益辦學成效。
9. 該校為法鼓山教團所創立，強調「學用合一」，並無償提供佛典數位資料庫等資源給國內外社會大眾，每年皆有200至300萬瀏覽人次，111年度更已超過350萬人次，展現出少見於國內其他大學之公益性。
10. 該校整合宗教資源，與多所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締結姐妹校，擴展國際交流，並持續辦理佛學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與國際學術及人才交流，活化新知及拓展師生視野，打造該校成為國內外佛學研究重鎮，有助教師獲得教學研究相關經驗與成長，並提供學生跨國學習機會。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教學發展業務由研究發展組及語言與翻譯中心負責，惟目前教研處網頁未見語言與翻譯中心相關資訊，且研究發展組職掌為推動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內部控制及評鑑等事項，未有教學發展策略之業務與人員配置，較不利於精進教務行政、教師教學支持與教學發展策略。
2. 該校以「研究與實踐並重之博雅公益性大學」為願景，採「理論與實踐並重」為發展目標，為提升研究能量，雖在教師評鑑表訂立獎勵相關辦法，例如：除基本發表1篇論文外，發表第

- 2 篇以上之論文，每篇獎勵 1 單位，惟其研究能量提升之工作目標仍不夠明確。
3. 該校為落實校務研究推動並考量參與教師之負擔，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小組會議決議「請研發組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業要點，配合校內之教師年度評鑑之計分獎勵，訂定校務研究計畫參與教師之獎勵機制。」惟目前仍未見相關機制之法規化與落實執行。
  4. 該校每年持續辦理訪問學人(員)、交換學生、赴外研修補助、海外宣傳及國際交流活動等業務，雖與美國羅格斯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簽訂姐妹校締結，惟僅辦理學生海外短期遊學；與比利時根特大學及義大利上智大學之雙聯學制亦尚無學生申請。
  5. 校務研究(IR)小組研究範圍與主題較偏重學生學習，未涵蓋其他重要校務議題，例如：研究現況與成果等。
  6. 該校校務研究(IR)小組於 109 年已開始運作並執行「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統計分析報告」等，惟在該校網頁之「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未有更詳細之分析。
  7. 該校畢業生就業類別包含「寺院弘法」，惟未能於 109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中，取得畢業生在寺院弘法表現之回饋意見。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建立明確之教學發展單位、業務及人員職掌配置，以精進教務行政、教師教學支持與教學發展策略；並依現行組織架構及各單位業務職掌，即時更新該校網頁資訊。
2. 由於國際與國內核心期刊等級差異極大，宜按照核心期刊等級給予不同獎勵，並更清楚訂立教師在核心期刊論文之發表目標數，以提升研究面向及量能。
3. 宜儘快建立教師參與校務研究之鼓勵與補助措施，具體列入

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獎勵機制可包含實質經費支持、教師評鑑鼓勵及升等加分要項。

4. 宜深化姐妹校關係，積極推動並鼓勵學生參與雙聯學制（跨國雙學位），提高學生國際移動力。
5. 校務研究範圍與主題宜更周延，涵蓋其他如研究現況與成果等重要校務議題，以進行全面性之校務研究。
6. 宜強化畢業生流向調查資訊之呈現及分析，使社會大眾更容易瞭解畢業生就業狀況，增進對該校之認同。
7. 宜於後續調查中，瞭解畢業生在寺院弘法之表現，以及其所展現在學期間之學習成效。

## 二、教師教學與專業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為顧及多數專任教師均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進修權益，訂有「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規定「暑假期間，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與其教學有關之進修、研究、參與會議等之出國計畫，依行政程序核准者，可申請研究假，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含國定假日連續計）為原則」，提供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支持。
2. 該校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7位委員中，有2位為教授職級，其中109及111學年度有2位為助理教授職級，其餘則為副教授職級。108至111學年度教師升等包含4位升等教授、1位升等副教授及1位升等助理教授。
3. 該校以佛學為教學與研究焦點，並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有效與生命教育、社會企業與創新、社區再造及環境發展結合，有助於匯集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培育兼具慈悲與關心社

會之人才。

4. 該校教師因應學生特性及其年齡組成之特色，以適今年齡區間較大、強調實踐之教學方式為主，有助於學生學習，並達成「理論與實踐並重」之願景目標。
5. 該校 111 學年度學生 338 位、專任教師 22 位，專任教師之專業、職級及人數能符合教學發展需求，並聘有 25 位兼任教師支援教學。現有職員共 50 位，其中 4 位為系所、學群專任行政人員，並有 18 位教師兼任行政職，整體行政職務人力能符合校務發展運作之需求；該校並訂有工作成績考核及在職進修等機制，支持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
6. 該校課程與教學規劃、審核、實施及檢討改善之運作機制合宜，人文社會學群各學位學程及佛教學系之課程規劃結構內容，均能符應培育人才之設校宗旨及系所教育目標。通識教育課程內容規劃、審核開設、實施及檢討改善，亦有健全之運作機制。
7. 該校設有二級制課程委員會，依據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規劃、審議及檢討課程內容，並依照開課實施辦法與學生選課辦法之實行結果，以及參考教學評量之學生反饋意見，進行各向度檢視分析課程與教學品質。同時，校務研究（IR）小組於每學期進行之各項校務研究報告，亦包括課程與教學品質之分析與檢討。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在「教學面向」採理論與實踐結合，惟針對教師教學成效表現未見具體之鼓勵措施，「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亦較偏重研究成果進行獎勵，獎勵機制之多元性仍待加強。
2. 該校雖訂定「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鼓勵教師休假研究或進

修，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授得申請帶職帶薪休假半年、1 年或暑期出國研究假 1 個月，惟近年均無教師申請辦理。

3. 該校「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之評鑑內容包含教學、學術研修、服務（包括輔導、推廣課程、參與校務行政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園區宗教研修相關活動）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等項目，惟未設定各項目評核之比重。
4. 依該校教師職級分布與二級教評會之設置人數需求，高階教師人數偏低，惟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無「低階教師不得審查高階教師聘任與升等」之相關規定，尚待調整。
5. 該校 108 至 111 年國科會專題計畫件數僅 6 件，且多集中於少數教師，較難達成「研究與實踐並重之博雅公益性大學」之願景目標。
6. 該校訂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包含研究人員）」、「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辦法」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其中針對職工權益僅訂有「人事評議」辦法，尚缺「申訴評議」辦法或相關救濟程序。
7.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豐富性與通識活動多元性受限於學校規模，在策略上雖有規劃如跨校選課（目前 1 年約僅 6 位學生跨校選課）等方式，惟仍不足。尤其在跨領域學習之實施上困難較多，成效不易呈現，亦為畢業生持續建議須強化之範疇。

### （三）建議事項

1. 宜訂定教學特優獎勵辦法，鼓勵教學成效優良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思考將教學及服務等相關獎勵措施納入「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以使獎勵機制更具多元性。
2. 宜依據「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主動鼓勵與協助教師申請休假研究。
3. 宜於「教師評鑑考核與學術研修獎勵辦法」中，明確訂定教師

評鑑內容各項目所占之比重，或所占比重之範圍，以供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之選擇參考。

4. 宜將「低階教師不得審查高階教師聘任與升等」及「若校內高階教師不足，可聘任校外高階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相關規定，納入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宜設法鼓勵並提升教師申請專題計畫之意願與能力，以達成該校「研究與實踐並重之博雅公益性大學」之願景目標。
6. 宜儘速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完善維護職工權益之相關法規。
7. 宜與其他大學（尤其北部學校）建立聯盟關係，充分共享各大學之實體與數位資源，擴展師生在通識教育及跨領域學習之豐富性。跨校選課部分，宜提供更積極之輔導與支持相關機制與策略，俾利透過聯盟關係與資源共享提高選課人數。

####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依該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升等教授者僅送請 3 位審查委員審查，2 位（即三分之二委員）給予及格即為通過；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者則須送 5 位審查委員審查，4 位（即五分之四委員）給予及格為通過。該校雖因應未來自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升等，研擬修改法規，惟目前尚未獲教育部核准。有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外審委員人數標準之修改，宜經教育部核准自審後，再行修改法規，以避免造成執行上之困擾。
2. 依該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原第六條，其訂定及修正須報教育部備查，惟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後，並未完備報部備查之行政程序。該校雖於 112 年 5 月 1 日報教育部核備，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函覆說明，該辦法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及符合相關規定通過即可，無

須再報部備查，未來仍宜謹慎完備各項法規之行政程序。

###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依據學校發展目標、系所發展特色，以及招收學生之特性，採取獨立招生策略，並辦理高中美學營、佛學課程、校園體驗活動及教學與課程體驗工作坊等多元招生活動，有助於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及仍具有服務社會熱忱與經驗之退休人士，並培育其成為專業佛教宗教師。招生策略、入學管道設計及學生特質能與學校發展目標有效契合。
2. 該校佛教學系提供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與支持，包括透過選課說明會協助學生進行學習規劃，以及設置教學助理、學習預警及輔導，並建立數位學習平台與語言輔導小老師等機制。學生生活輔導與課外活動及藝文講座等相關學習與輔導亦能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能符應該校培育心靈環保精神之教學目標。
3. 該校因應學生來源多樣化，除了英語及日語教學課程外，亦設有英語、日語、梵語、巴利語及藏語等語言輔導小老師，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另設有中文語言輔導小老師，協助外籍生學習「華語閱讀與寫作」，提升學生語言學習成效。
4. 該校提供學生三餐免費齋堂之齋飯，減低學生生活負擔，並提供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以及急難救助制度等做法，提供學生生活學習與輔導之支持，且能落實推動。
5. 該校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招生策略具體，入學管道多元，研究生課業學習由教師團隊輔導，並組成論文學習小組，以及辦理專業學術短講、各類工作坊與碩士論文計畫聯合審核發表會等。108 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134 位學生通過碩士論文、5 位



通過博士論文。

6. 該校能展現學生實踐專業之學習成效，特別是專業佛法修行之教學特色，訓練學生學習佛法之修行能力，並針對修行方法開設專業或行門課程及實修課程，例如：每學期初安排 5 日禪修、每年法鼓山舉辦的水陸法會及大悲懺等各種宗教實修，有助於達成提升學習佛法修行之學習成效目標。
7.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文化」、「數理資訊」、「語言溝通」與「生命環境」五大領域課程及體育課程，提供學士班學生選讀 28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6 學分）。教學內容廣域異趣，學習評估方式多元，教學評量滿意度均佳。
8. 該校透過心靈環保講座（校訂必修 3 學分）、法鼓講座、佛教經典結合資訊分析之跨域課程，以及行門研修實踐教育課程等，提供學生跨領域教育學習，並有 6 位學生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課學習。另外，該校訂有校際合作機制，與 20 餘所國內外大學校院簽署合作辦理交換生等協議，108 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 17 位學生出國研修學習。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宿舍床位數共 540 床，108 至 111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僅占床位數約 62.29%，數量相當充裕，惟學士班第 5 年、碩士班第 3 年、博士班第 4 年開始須檢附計畫申請書或 8,000 字論文大綱始能申請宿舍，針對延肄生申請宿舍條件有待思考調整。
2. 該校學士班學則雖訂有雙主修、輔系相關規定，惟目前學士班並無實施雙主修或輔系之事實，且「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尚在研擬中。
3. 該校跨領域教育偏重講座及行門研修等活動，較難彰顯跨領域學習成效及具體設計合宜之評估機制。

4. 該校針對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之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較偏向學生校際選課及境外研究之相關作法，較難顯現其成效。

###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量延肄生較需額外之輔導關懷，修改「住宿管理辦法」，取消或降低延肄生申請宿舍之條件限制，以提高教師或導師對住校延肄生之輔導成效。
2. 宜儘快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送教育部備查，以有明確辦法鼓勵學生跨校輔系或雙主修。
3. 宜完整規劃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並據以研擬合宜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
4. 宜完整規劃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呈現其具體成效。

###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1. 宜定期進行住宿生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結果提供相關單位，以做為改進宿舍品質之參考。
2. 該校佛教學系辦理之「碩士論文計畫聯合審核發表會」僅為碩士學位論文寫作計畫大綱發表審查，並非實質之研究論文發表。除學位論文發表審查外，宜另行辦理研究生學術研究小論文發表會，增加學生論文發表機會。

##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心靈環保為基礎之公益校園」為辦學特色，尤其重視教育機會均等，針對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等弱勢族群及無收入學生，提供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入學、學習與生活支持措施，並具成效，讓學生接受公平及適性教育，發揮個人潛能。

2. 該校提供學生住校及免費供應三餐膳食之措施，以及設立「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輔以其他獎助學金，具體提供學生在學期間之財務支持，大幅降低學生生活開銷負擔。
3. 該校以「佛學資訊數位典藏研發成果」累積豐富成果，並藉由知識公共財與地方共榮共享（如佛典數位典藏資料庫共享及電子e叢書線上閱讀）、地方創生合作與課程實作創新、研發成果衍生與創新創業培訓，以及充分發揮職業培訓、弱勢就業、區域共榮與永續發展綜效之社企蔬食餐廳計畫等數項作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影響力。
4. 該校近年來努力執行「自籌收入增加」及擲節原則，檢討各項支出，並致力於收入大於支出，確保財務穩定；近5年銀行存款逐年遞增，且均無借款，目前財務狀況尚屬良好。
5. 該校為增加財務收入採取多項措施，如爭取各種研究經費來源、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收入及各類型活動舉辦及場地使用之其他收入，具有財務開源之具體作法與成效。
6. 該校透過水資源再利用、設置太陽能光電屋頂、使用節能燈具與空調、電燈等數種措施，落實財務節流。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能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支持，例如：締結姐妹校、雙聯學制（跨國雙學位）、國際合作交流、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等，惟對於雙聯學制（跨國雙學位），尚未有更具體之獎勵措施。
2. 該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目標，增加自籌收入財源，媒合永續相關產學之合作，惟目前成效較小。
3. 該校在財務開源之作法，雖爭取推廣教育中心之業務推廣收入，惟108至110年之推廣教育支出均大於推廣教育收入，

且差異逐漸擴大。

4. 在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上，未見明確之評估指標及評估結果，不易衡量財務節流效益。
5. 該校針對 SWOT 分析「募款不易」之威脅，目前並未具體規劃相關重點計畫、人力及組織，以執行並落實「產學與應用」，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之主軸計畫中，僅以「分項計畫 2.2 人文數位研究」與「分項計畫 3.2 數位資料庫社會共榮共享」呈現「產學與應用」之提升發展，未能具體呼應 SWOT 分析所提出之對應策略。其次，該校所提出之產學策略較保守且仍侷限在與法鼓相關體系及透過推廣教育辦理企業營，產學擴展性與應用面及募款成效相當有限。

### (三) 建議事項

1. 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雙聯學制(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並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增加補助，以提高學生國際移動力。
2. 面對少子女化趨勢，宜更積極獎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以增加學校財務收入，亦能增加學生學以致用之機會。
3. 面對推廣教育市場激烈競爭，宜思考因應策略，尤宜更靈活應用位於臺北市區之德貴學苑，以增加推廣教育之收入，確保財務永續。
4. 宜確切記錄與比較各項措施執行前後數據差異及成效，以充分發揮並掌握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效益。
5. 宜積極將「產學與應用」之發展列入校務發展之重點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與主責人力，強化並擴展產學策略面向，配合人文社會學群與佛教學系之研發能量及鼓勵教師參與，亦同時呼應高教深耕計畫，以提升「產學與應用」之發展，進而提高募款成效。

註：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